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04月14日 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2月20日 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19日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6月10日 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07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02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及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職掌不重疊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